

新蔡县志

民族宗教·民俗

(初稿)

河南省新蔡县史志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	1
第二章	宗教	6
第一节	基督教	6
第二节	伊斯兰教	10
第三节	佛教	12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习俗	1
第一节	种植	1
第二节	耕作	4
第三节	播种	7
第四节	田间管理	11
第五节	收打	13
第六节	积肥	17
第七节	副业	18
第二章	生活习俗	23
第一节	服饰	23
第二节	饮食	28
第三节	居住	30
第四节	行旅	32
第三章	人生仪礼	35
第一节	通用惯礼	35
第二节	称呼	36
第三节	生子	38
第四节	婚嫁	43

第五节	丧葬	50
第六节	回民礼俗	56
第四章	岁时节日	59
第一节	法定节日	59
第二节	传统节日	62
第三节	宗教节日	69
第五章	乡里社会	71
第一节	村落	71
第二节	家族	78

第一章 民族

新蔡县有汉、回、藏、蒙、满、壮、苗、彝族人民。汉族最早起源于原始社会，人数占99%以上；回族次之，据《元史》载，元英宗硕德八剌至治三年（1323年）正月遣回回炮手赴汝宁，新蔡遵世祖（忽必烈）旧制，教习炮法，已有600多年历史，1982年有4330人，1987年6143人，其他民族，都是建国后因工作调动而迁入的，蒙古族20人，藏、苗族各1人，壮族4人，彝族2人。

在历代社会里，汉、回两族杂居生活，人民之间有着友好的关系。但由于统治阶级推行大汉族主义，造成回汉族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隔阂，加之回民受着帝、官、封的压迫和宗教的束缚，致使过着极其痛苦的生活。民国31年（1942），李桥乡常湾村在1个月内被土匪连续抢劫7次，弄得家人亡，回民常受国民党拉壮丁、恶霸地主进行污辱或强奸之苦。回民绝大多数是贫苦劳动者，没有政治地位，在城关以从事面食、牛羊肉铺、皮革小摊贩为生，在苛捐杂税之下，贫低下生活也无法

保障。有个女国民卖馍没本钱，借“驴打滚”债时间一长，本利都还不上，丈夫被逼死，女儿被卖20元钱当“小媳妇”后死了。农村国民更是过着餐不饱腹、衣不蔽体、居不挡雨的悲惨生活。由此形成文化落后，有90%以上的青壮年是文盲。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加强民族工作。1951年11月，县委统战部对民族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教育干部和汉民尊重国民，对回汉之间发生的纠纷给予妥善的解决，从而建立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新型关系。

1953年12月，中宣部少数民族访问团访问信阳地区，全县有清真寺阿訇白文轩、马广运等8人前往信阳座谈。1954年4月15日，县召开了少数民族代表会议，参加代表60多人，县委副书记段朝明作报告，县长孟定功主持会议，解答提案11条，向全县每户国民发了毛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领导人的题词。1956年，在李桥乡配备国民干部，在常湾建立回民学校，解决参政和子弟入学问题。

在这7年中，回民积极参加土改、互助合作运动，集镇居民经营发展了工商业，农业生产逐步提高，生活均有改善。至1958年实现公社化，全县回民有556户2566人。分布李桥、砖店、韩集、城关陈店、余店、化庄等公社28个村（大队）。“十年文革”期间，民族工作秩序被打乱，民族政策难以贯彻，清真寺停止了活动，回民的风俗习惯也被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政策得以继续贯彻实行，对少数民族给予各方面帮助和照顾，从政策上放宽，从经济上扶助，支持发展各项生产事业。在落实政策方面：改正了少数民族中的冤假错案10人；恢复了城关、李桥、吴庄、常湾四方清真寺；对回民非农业人口增添香油每人每月2两，节日增补香油和肉食补贴；对机关回族干部、职工每月补助生活费4元，开斋节日放假一天。在组织领导方面：1982年5月建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回民集中的李桥、砖店、城关均选配了回民干部，让常学诗、张银环（女）参加全国和省组织的少数民族参观团，到祖国各地观光学习，注意培养和选拔少

少数民族干部，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在青年、妇女、工会、人大、政协会上都安排代表有一定的比例。至1985年底，少数民族干部国家干部32人，村委会干部16人，县直科局级及乡书记、乡长就有8人。建国后，先后当政协委员的5人，县人大七届一次会议代表9人。在经济方面：每年都对少数民族中的困难户发放生活救济费和生产贷款。仅1980年给李桥公社常湾村一次拨款2万元，购买手扶拖拉机4部，使粮食连年增产，1979年亩产350斤，至1985年增至亩产590斤，回民全部吃细粮。城镇回民经商办企业空前高涨，建立起罐头厂、啤酒厂、食堂等，还出现许多牛、羊、鸡、鱼、烧饼等专业户，不少人成了“万元户”，家中备有自行车、摩托车、电视机、沙发等高档商品。在文化教育方面：加强对常湾回民小学校的领导和支持，选配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及时拨发经费和补助。绝大部份适龄儿童入校学习，回民文盲极大的减少，并出现许多高中生、初中生、中专生及少数大专生。从1984年起，对考大、中专或中学与汉民子女升学时，降低录取分数线5—10%。

通过落实民族政策，回民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大量先进人物和单位。1984年4月，县召开了少数民族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参加代表96人。县委书记吴玉书、县长张立中等领导同志做了报告，并对代表发了奖品、奖状。

第二章 宗教

第一节 基督教

一、基督教信谊会：

1911年，从外地来个外国人开始在新蔡传教。初在城关北街，后移西街路南（现政协院内），属于信阳总会汝南分会领导。1915年，教会买仁义巷西宅基1处，房屋几十间。随后来个传教士阎松芳，在此办教10余年。1923年，刘培植于此处设立大同学校。1932年，从汝南来一牧师李官榜传教，开办信谊小学。1935年，有美、澳籍传教士3人（男2人，女1人），信徒122人（男57人，女65人），教堂55间（自建52间，租赁3间）。1943年，李牧师因病回家。1944年，汝南牧师郭翠斋主持教会。1945年，信阳牧师王德富主持教会。1946年，予西牧师马昌辰主持教会。1947年，汝南派郭晴峰负责。1948年，经汝南分会批准，由徐秀莲负责。建国后，基督教开展反帝爱国教育，于1951年4月，停止了接受外国津贴。6月27日，信徒上街游行，进行三自（自养、自治、自

传)革新运动,公开宣布不受总会节制,不要外国津贴。信徒170人。1952年,中国基督教^{总会漯河}分会设立新蔡信谊支会,由刘华民、冯寿芝、柏干生任^新教士,委员7人。下设城关布道所及史河湾、韩集、顿岗南、顿岗集、龙口、王庄、化庄集、郭店8个农村布道所,信徒260人。1958年,城关布道所刘华民等被错划为右派,信徒转为私地集会。

1966年“文革”开始,基督教停止活动。1979年恢复正常活动。1981年春,城关开放教堂,全县有家庭聚会点16处,信徒872人,分布城关、龙口、顿岗、十里铺等18个公社72个大队。是年6月,县委选送杨崇先(顿岗人)、王振坤(韩集人)到开封学习,结束后被任为传道士。是年12月6日,成立“新蔡县基督学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筹备小组”,组长刘华明,副组长罗风真,成员孙喜莲、杨崇先、王振坤,制订了“爱国守法公约”。1982年,开放了韩集、顿岗2个教堂,5月10日,召开三自爱委会筹备小组会议,学习有关文件,修订爱国公约,实行划片定点定人,分工负责。1983年8月11日,增补魏金荣(洞头人)为县三自爱委会

筹备小组成员。是年3月，家庭聚会点发展到24处，县委统战部根据省指示精神，召开有关支书会议，贯彻宗教自由政策，进行爱国爱教教育，引导信徒到教堂去过宗教生活。后来，推行三定点管理办法，逐步取消家庭聚会。1985年5月12日，开放了陈店教堂。所有教堂，解决了房屋设施，选配人员3至5人，以加强组织领导。是年7月，统战、公安部门进行宗教普查，全县基督教徒2620人。1987年增至4000人，分布21个乡镇。

基督教新教的教典是《圣经》，“圣事”有洗礼、圣餐、婚礼、殡葬、圣职五种，其中以洗礼、圣餐为最基本的礼仪。只有受洗才算正式信徒，圣餐每月1次，礼拜，每星期日1次，主要由牧师讲解《圣经》，唱《赞美诗》歌。基督教在教御上分牧师、长老、传道士、布道员、教友、学友。传教士的薪金供给，由上级补助和教徒募捐。募捐有月捐、季捐、年终捐、二年捐、礼拜捐、节日捐、感恩捐、特捐，均由个人自愿。信义会分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各支会负责人和长老参加。新燕支会长老、执事每2年选举1次。

二、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

此会是基督教复临派和^{安息}日派的综合性组织。1938年7月，漯河基督教复临安息日总会派牧师张振海和女传道士张宣、张清心来新蔡布道，9月在城关马道街典当房屋12间，正式成立新蔡县复临安息日会（简称安息会）。张宣负责聚会，受洗8人，每星期六聚会，听讲的30多人。1941年，由上蔡县传道士唐心和主持教会，并有西华县凌信真办起附设小学。1942年9月，受洗9人。1943年，由上蔡传道士张庆安主持教会，因日军侵占漯河，张无供给归乡，朱素真看门，信徒自动聚会。1944年2月，新蔡时印岐传道士办教会，其妻张献心办学。直至1948年新蔡解放，学校停办，教会继续活动。1949年1至7月，教会活动停止，8月恢复活动，正式教徒10人，听讲20多人。1958年，时印岐被划为右派份子，教会停办。

三、取缔“呼喊派”

建国后，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政策，领导基督教徒开展“三自”爱国反帝运动，使之纳入正当的轨道。但有极少数

人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受到制止。1983年初，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举办三自爱委会和三定点的领导人及家庭聚会点负责人学习班30多名，学习中共中央文件，批判了李常受的反动论点，划清了界限，停办家庭聚会。5月份，有关部门成立6个调查组，经过20多天，查明“呼喊派”头子李常受的活动，已在龙口、弥陀孝、野里、韩集4个乡、9个大队。建立聚会处5个，以“访老教友、串亲戚、守礼拜”为名，传播反动观点，受诱骗或控制的68人，搜出反动小册子3册，手抄本10册。对“呼喊派”予以取缔，收审的2人，拘留1人，传询7人，罚款5人，写检查印悔过书的8人。

四、天主教：

1985年7月，有棠村乡袁营村13人信仰天主教，在安徽某地过宗教生活。

第二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又称清真教、回教、天方教，是一种严格的神教，崇拜创造万物的真宰——至仁至慈的安拉。穆罕默德是主的钦差（使者），为伊斯兰教

的创始人。以穆罕默德《古兰经》为根本经典。用“五功”（念、礼、斋、课、朝），“五典”（子女之道在于孝顺父母、夫妇之道在于互敬互爱、长幼之道在于尊长爱幼、兄弟之道在于兄友弟恭、朋友之道在于信义互助）为行动准则。还有一定的风俗习惯。

新蔡县回族人民多信仰伊斯兰教，始于元朝（1323年），明洪武八年（1375），建李桥清真寺，万历癸丑年（1613）大修。大清嘉庆癸亥年重修（现有碑文）。伊斯兰教传入新蔡已有600多年的历史。

清真寺是进行宗教活动的中心，信教者礼拜的场所，也是从事宗教教育和办理宗教事务的地方。直至建国前夕，全县共有8方，其中以李桥、城关清真寺2方为最好建筑。由于历史动乱和洪水灾害等原因，清真寺大都被毁，仅留李桥、城关2处，却已失去原貌，并被作为他用。县城北关清真寺亦有几百年了，仅存“万善同归”石碑一块，有“大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柳装桥、韩集、杨埠等地捐资修复”之记载。1953年，人民政府拨款和

回民集资修复一次。1982年，经省批准恢复清真寺。由政府拨款和外地募捐重修，基本保持原样，让信徒过好正常的宗教生活。李桥清真寺，在1975年后，当地回民集资兴修，1984年7月1日经省批准恢复，进行整修，大殿、大树、大门颇有不减古老的色彩。1985年，已恢复清真寺三方，全县伊斯兰教活动趋向正常。寺内有管理委员会（社头），征求回民信徒意见，聘请阿訇，一般任期3年，可连续继任，亦可辞退，由信徒集资供给工资。阿訇是宗教职业人员（意为教师）。

第三节 佛教

新蔡县佛教流传最久，约有1千多年历史。佛教为古印度迦毗罗卫国王子乔达摩悉达多（即释迦牟尼）创立，以博爱普修为宗旨。根本经典是《佛经》，信徒有僧人和民间百姓，烧香、吃斋、念经、拜佛，不杀生灵，修身养性，其活动场所为庙寺和民间经堂。

佛教戒律是男当和尚、女当尼姑，不再姓父姓，而改姓释，不许吃荤，小和尚、小尼姑多为穷人的

子弟，既要学念经，还要做笨重活。寺庙内有方丈，下分首座、西堂、后堂、堂主、监院、副寺、知客、书记、专职事务。

全县在建国前有大小庙寺80多处，佛教盛行。诸如灶爷庙、天爷庙、娘娘庙、姑子庙、城隍庙、三皇庙、观音堂、文昌庙、玉帝庙、天爷宫、东岳庙、石佛寺、祖师庙、佛阁寺、二郎庙、火神庙、善化寺、韩君庙等，遍布城乡各个地方，甚至城墙上魁星楼和城门里均有塑像。建国后，新蔡佛教逐步减少甚至停止活动。1958年仅有4个和尚，4个尼姑。利用古庙开成物资交流会甚多，间有少数善男信女烧香许愿的现象。

金粟禅林寺，是江北之名刹，河南边区佛教胜景之一。原创自助甫张公，后易其主。16世纪中叶，明末清初时，福建学政宋祖法辞职回乡。清康熙四年，他捐资建修佛堂。斋殿、客室、宿舍70间。归并附近的“水月庵”、“白衣阁”及“关帝庙”、“祖师庙”园地百亩，改为金粟禅林寺，还捐出崔岗私地500亩，专供十方常住僧侣的衣食住宿用。当1671年新寺院落成时，宋祖法即赴汝